

2025 年—2026 年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
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维修、加油供应商
以及社会辅助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LJY-202502

采 购 人：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公司：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2026 年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维修、加油供应商以及社会辅助用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维修、加油供应商以及社会辅助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服务。拟确定入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服务企业 5 家；

第二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维修服务。拟确定入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维修服务企业 8 家；

第三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加油服务。拟确定入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加油服务企业 3 家；

第四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社会辅助用车服务。拟确定入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社会辅助用车服务企业 4 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设有分支机构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必须具有全国通赔或全国理赔的服务网络。（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第一包）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三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第二包）

(3) 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经授权的分公司（分公司须提供两个证书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第三包）

(4) 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四包）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地点：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

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

联系人：孙楷

联系方式：15120440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菲

联系方式：18993368657

邮箱：27406442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邮 编：74400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以平均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平均优惠率为全部服务价格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2. 报价要求：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或 PDF 格式）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9	1. 请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执行以上条款，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收件人：史彩霞 联系电话：15193376401
开 标 和 评 标	
10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开标系统网址：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85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单位。
-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所有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甲方”系指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商。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设有分支机构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必须具有全国通赔或全国理赔的服务网络。（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第一包**）

(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三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第二包**）

(3) 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经授权的分公司（分公司须提供两个证书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第三包**）

(4) 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四包**）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第二部分为响应性文件部分。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近几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商务、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7)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图片、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
- (8)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及质量安全体系、项目的整体设想、售后服务承诺；
- (9)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纸质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以平均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平均优惠率为全部服务价格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10.2 报价要求：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性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指出的材料、资料的标准等，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商标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

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
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
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
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和身份
证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于投标商未按要
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按操作指南要求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

21.4 开标大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若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请逐包进行签到，完成项目的开标工作。

21.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6 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1.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出开标系统（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澄清。最终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



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均须由投





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招标规格”无响应的；
- (10)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

24.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服务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以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澄清与质疑

27.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

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日期 7 个工作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投标人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内容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由中标方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1012101900002155

开户行: 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名称：系指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	乙方（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3	付款条件： 第一包：甲乙双方约定，凭双方盖章的保险定点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保险费。 第二包：每次维修完毕后，经送修的车属单位验收合格后，维修费用必须凭“庄浪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清单”和合法发票由车属单位转账方式支付，每月结算一次，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维修费用。 第三包：加油费凭定点加油企业的合法发票由车属单位报销公务卡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加油费用。 第四包：每次用车服务结束后，凭庄浪县党政机关公务（综合执法）用车“平台”租车单、庄浪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租赁车辆、司勤人员报销单和合法发票由用车单位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用车服务费。
4	质量保证期：/

5	索赔：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7	质量保证金形式：/
8	质量保证金期限：/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包：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投保单位）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庄浪县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定点采购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公务用车保险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投保的车辆：

甲方车辆选择乙方投保，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承诺，给予优惠。车辆承保前，甲方需提交保险定点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办理保费支付手续。



第二条 付款

1. 付款单位：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①国库 ②单位 ③采购专户）

3.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约定，凭双方盖章的保险定点缴费通知书及承保清单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保险费。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乙方出具的保单为合同的附件并装订在本合同后。保单的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率按乙方的中标费率执行，其保险责任不变。

第六条 承保

乙方具体负责甲方公务用车的承保工作，并明确_____同志负责与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对口联系，负责车辆的承保和理赔工作。

第七条 理赔

1. 报案：

车辆出险后，甲方按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报案。乙方报案电话：_____，值班电话：_____，乙方应 24 小时接受报案。

2. 定损：

乙方接到车辆出险报案后，定损人员应尽快（县内 2 小时）赶到现场，以“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尽快定损。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 24 小时定损服务。对在异地出险的投保车辆，乙方定损人员应尽快（县外 4 小时）赶赴现场或尽快委托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定损，以便尽快修复车辆、处理事故、进行理赔。

3. 理赔：



对上述车辆的索赔，乙方承诺在收到齐备的索赔文件后，按如下时间段赔付：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_____ 日内付清赔款；1 万元—5 万元（含 5 万元），_____ 日内付清赔款；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_____ 日内付清；10 万元以上，_____ 日内付清赔款。并提供最大限度的优惠服务。

4. 理赔过程中的服务：

4.1. 上述投保车辆出险后经车辆驾驶员初步估算损失金额在_____ 元以下，乙方或其委托的勘察人员在乙方接到报案电话后 2 小时内不能赶到事故现场的，投保车辆对事故现场及车辆损毁情况拍照后，可离开出险地点，事后乙方应根据投保车辆本单位出示的现场照片及说明向甲方赔偿。

4.2. 交通事故伤员住院医疗费垫付：上述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致使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遭受伤害，在伤员送往就近医院治疗的情况下，由乙方垫付住院医疗费，在保险责任确定后，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将所属的公务用车向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的任一定点保险服务单位投保。

1.2 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

1.3 保险费采用其他方式支付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支付保险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服务承诺。

2.2 出险车辆的维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异地出险的，

可与投保单位协商确定。

2.3 乙方对定点保险业务范围内的出险车辆有协助甲方索赔的义务。

第九条 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二包：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定点车辆保养维修单位，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

2.2 服务范围

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

2.3 质量保证

2.3.1 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

有关规定执行。



2.3.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中标人承担。

2.3.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 2)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3. 甲方的权利：

3.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3.2 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3.4 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选择厂修理车辆。

3.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必须将待保养或维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保养或维修；

4.2 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保养或维修费用；

4.3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保养或修车以外的其他要求；

4.4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保养或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5. 乙方的权利：

5.1 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5.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保养或维修费用；

5.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 乙方的义务：

6.1 优先为甲方的车辆提供保养或维修服务；

6.2 乙方不得甲方送来保养或维修的车辆擅自转厂保养或维修；

6.3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保养或维修工作；

6.4 保证送修或保养车辆的安全；

6.5 保证保养或维修质量，并为定点保养维修车辆建立保养维修档案；

6.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7 已完工车辆，乙方应提供《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保养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7.2 甲方送修或保养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____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车属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维修后的车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但不限于此）如下：

(1) 中标后，中标人应开设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并在服务厅内及维修工位处设立指示标记，同时安排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切实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客户进行维修时方便、快捷。

(2) 确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1名中标人管理层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协调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及接受客户投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3) 维修过程中，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

(4) 提供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为定点维修单位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规范档案内容，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并开展跟踪服务，掌握送修方车辆状况。

(5) 送修方自带零配件维修的免配件加价（非安全件）。

(6) 保证修理质量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



(7) 维修车辆在投标人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修理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

(8) 城区内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0)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11)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10. 付款办法

每次维修完毕后，经送修的车属单位验收合格后，维修费用必须凭“庄浪县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送修单”、定点维修企业的“维修清单”和合法发票由车属单位转账方式支付，每月结算一次，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维修费用。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



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三包：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车辆定点加油单位，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加油业务。

2.2 服务范围

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专业技术车辆提供日常加油服务。

2.3 质量保证

2.3.1 油品的质量按照_____有关规定执行。



2.3.2 在合同期内，因油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甲方的权利：

- 3.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3.2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甲方的义务：

- 4.1 甲方必须将加油车辆送到乙方加油服务的场所/场地；
- 4.2 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加油费用；
- 4.3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
- 4.4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加油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 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5. 乙方的权利：

- 5.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加油费用；
- 5.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 乙方的义务：

优先为甲方的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7. 违约责任：

乙方应如约为甲方提供加油服务，如拒绝加油服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车辆当次加油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季度结算的费用中扣除。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
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但不限于此）如下：

（1）中标后，中标人应开设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快速通道，并在服务工位处设立指示标记，保障客户进行加油时方便、快捷。

（2）确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 1 名服务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协调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3）加油服务过程中，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

（4）加油的车辆在中标人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加油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或者赠送洗车卡。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加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6）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10. 付款办法

加油费凭定点加油企业的合法发票由车属单位报销公务卡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加油费用。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四包：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定地点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辅助用车服务，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日常租车用车服务。

2.2 服务范围

乙方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定点租车用车服务企业，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的租车/用车服务。

3. 甲方的权利：

3.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3.2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3.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好所需车辆及人员要求；

4.2 须按时向乙方结算车辆使用费；

4.3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用车服务以外的其他要求；

4.4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租车/用车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5. 乙方的权利：

5.1 有权要求甲方签订《租车/用车协议》；

5.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租车/用车费用；

5.3 妥善保管好甲方所有的租车/用车单据资料；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 乙方的义务：

优先为甲方提供租车/用车服务；

7. 违约责任：

乙方应如约为甲方提供租车/用车服务，如租车/用车的车辆出现故障时，则乙方应提供其他车辆。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租车/用车服务。

8. 验收标准和方法

/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但不限于此）如下：

（1）确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 1 名服务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协调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用车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服

务事项。



(2) 服务过程中，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

(3) 将甲方所租车/用车的车辆送至甲方所需地点。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用车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5)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10. 付款办法

每次用车服务结束后，凭庄浪县党政机关公务（综合执法）用车“平台”租车单、庄浪县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租赁车辆、司勤人员报销单和合法发票由用车单位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用车服务费。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设有分支机构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必须具有全国通赔或全国理赔的服务网络。（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

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第一包）

（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三类）以上汽车维修资质。（第二包）

（3）投标人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并同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经授权的分公司（分公司须提供两个证书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第三包）

（4）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四包）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别声明：

1. 以上各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资质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查出任何造假行为，将提交监管部门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许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可适当自行调整），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辑制作。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内容为_____，我公司提供服务价格优惠率为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5）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 1.
- 2.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第一包：金融业；第二包：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第三包：服务业；第四包：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与保障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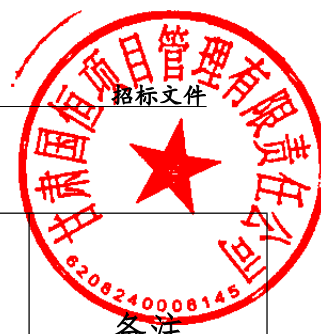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第一包）



投标人名称	商业险平均优惠率（%） （商业险投保费用 平均下浮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开标一览表为唱标所用，投标人只需填写商业险投保费用平均下浮优惠率（%）；
2. 平均优惠率为全部投标产品（服务）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3. 商业保险按 3 年车龄、未发生出险理赔计算；
4. 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执行；
5. 《开标一表》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中标人所报各险别承诺的最终费率、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优惠率及服务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至协议服务期内不能改变；

7. 交强险按照国家规定：1) 新车按照国家规定额度购买；2) 车辆前1年未出险优惠10%；3) 车辆前2年未出险优惠20%；4) 车辆前3年未出险优惠30%。上述规定是基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实际优惠标准制定。所有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响应该要求，无须与其他商业险共同计算平均优惠率。



分项报价表（第一包）

险 种	车辆保险服务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	备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200 万元）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乘客，30 万元/座）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不计免赔率		
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保险次年续保整体优惠率（%）		
商业险平均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商业险平均优惠率为全部商业险（不含交强险）投保费用下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此项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商业险平均优惠率一致）

2. 中标人所报各险别承诺的最终费率、投保车辆第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优惠率及服务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至协议服务期内不能改变；

3. 保险按 3 年车龄、未发生出险理赔计算。





开标一览表（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维修保养 综合服务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服务优惠率为各项维修保养费用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分项报价表（第二包）

项 目 分 类	优惠率（%）
配件材料 (两种车型平均优惠率的平均值)	
维修保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优惠率=（市场指导价-投标报价） / 市场指导价×100%

- 1、请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此表是评分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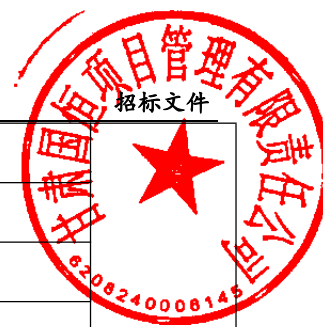
配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车型：1、大众帕萨特 2、途观 L)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投标报价	优惠率	市场指导价	平均 优惠率
1	机油		正厂				
2	机油格		正厂				
3	空气格		正厂				
4	汽油格		正厂				
5	前刹车片		正厂				
6	后刹车片		正厂				
7	前轮轴承		正厂				
8	后轮轴承		正厂				
9	前减震器		正厂				
10	后减震器		正厂				
11	前刹车盘		正厂				
12	后刹车盘		正厂				
13	电瓶						
14	刹车总泵		正厂				
15	点火线圈		正厂				
16	火花塞		正厂				
17	前减弹簧		正厂				
18	后减弹簧		正厂				
19	发电机皮带		正厂				
20	轮胎		原车				
21	防冻液		正厂				
22	刹车油		正厂				
23	右前三角臂		正厂				
24	左前三角臂		正厂				
25	助力器油		正厂				
26	变速箱油		正厂				
27	起动机		正厂				
28	发电机		正厂				

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9	空调压缩机		正厂				
30	冷媒						
31	水泵		正厂				
32	正时皮带		正厂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上表不得留有空白，并且报价不能为 0，且不能低于厂方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此表是评分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车辆维护保养报价表

序号	维修保养项目名称	市场价	投标报价	优惠率 (%)	维修工时
1	全车三保				
2	全车二保				
3	发动机三保				
4	发动机二保				
5	底盘三保				
6	底盘二保				
7	全车钣金				
8	全车烤漆				
9	全车线路				
10	检修发动机				
11	检修里程表				
12	焊油箱				
13	焊水箱				
14	焊排气管				
15	清洗化油器				
16	检修大灯				
17	检修暖气				
18	检修车门锁				
19	检修变速箱				
20	检修电路				
21	检修差速器				



22	检修高压油泵				
23	检修喷油头总成				
24	检修水泵				
25	检修起动机				
26	检修刹车总泵				
27	检修离合器总泵				
28	检修手刹车				
29	检修离合器				
30	检修方向机				
31	检修横直拉杆				
32	检修各种电磁阀				
33	检修空调机				
34	装避震器				
35	更换前引擎脚垫				
36	保养四轮				
.....					
平均优惠率					

优惠率=（市场指导价-投标报价） /市场指导价×100%

注：1、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上表不得留有空白，并且报价不能为0，且不能低于厂方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列出的维修保养项目，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4、此表是评分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



开标一览表（第三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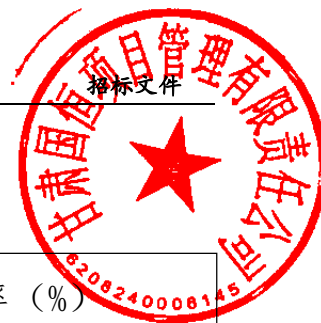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车辆加油 综合服务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服务优惠率为各项油品加油费用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分项报价表（第三包）

油 品 分 类	优惠率 (%)
汽油 92 号	
汽油 95 号	
柴油	
.....	
加油 (各种油品平均优惠率的平均值)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优惠率=（市场指导价-投标报价）/市场指导价×100%

- 1、请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此表是评分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



开标一览表（第四包）

投标人名称	车辆（租车/用车） 综合服务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服务优惠率为各种车型的（租车/用车）费用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分项报价表（第四包）

车 型 分 类	优惠率 (%)
(具体品牌车型)	
.....	
.....	
(租车/用车) (各种车型的平均优惠率的平均值)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优惠率=（市场指导价-投标报价） / 市场指导价×100%

- 1、请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此表是评分标准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

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招标文件
是否具备投标

的投标文件

人或者其投

影响评标委员

知识产权、投

报价规定的;

定要求,且无

质性要求的;

目的采购项目

的投标文件

拟推荐为中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6.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 存在本条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其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



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第一包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前5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不足5家，则凡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包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前8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不足8家，则凡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包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包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前4名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不足4家，则凡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第一包：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 20%；商务占 35%；技术占 45%。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响应 (10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业绩经验 (5 分)	类似项目理赔经验：有处理汽车保险理赔的案例，特别是政府机关汽车保险的得 5 分，有处理其他相关保险项目理赔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理赔证明资料) (满分 5 分)
	网点设置 (10 分)	投标人在平凉市内 7 县区网点设置全面的得 5 分，少一个减 1 分；在全省地、州、市网点设置全面的得 5 分，少一个减 1 分。(满分 10 分)
	受理时间 (3 分)	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规模 (5 分)	集团是上市公司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监管部门备案 (2 分)	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技术部分	理赔从业人员情况 (10 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分支机构在编人员配备情况，在编人员配备 10 人以上 (含 10 人) 得 5 分，9—7 人 (含 7 人) 得 4 分，6—5 人 (含 5 人) 得 3 分，5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在编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车险专职人员配备 6 人以上 (含 6 人) 得 5 分，5—3 人 (含 3 人) 得 3 分，3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专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一经发现虚假证明，取消投标人资格。(满分 10 分)

(45 分)	管理制度 (5 分)	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分 ）
	偿付能力 (5 分)	近三年投标人对外公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70% 以上的（含 170%）得 5 分；136%~169% 得 3 分；100%~135% 得 1 分（须提供偿付能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依据材料或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 不得分。（ 满分 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5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 5 分 ）
	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组织保障、承保方案、宣传服务、理赔方案、特色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满分 5 分 ）
	便捷理赔 (5 分)	科技能力：按照投标人保险线上承保理赔系统配备情况进行打分。保险线上承保理赔系统、无人机遥感、手机承保、微信理赔等先进科技信息手段，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提供保险承保、理赔线上运行全流程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依托科技企业、科研院校等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的，须提供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满分 5 分 ）
	服务车辆配置 (4 分)	服务车辆配置：投标人配置专用服务车辆每有 1 台得 2 分， 最高可得 4 分 。（行驶证所有人均为投标人或辖内机构。需提供投标人服务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并附车辆及行驶证照片）。如发现提供的行驶证上非投标人或辖内机构，则认定虚假，取消申请资格）（ 满分 4 分 ）
	理赔时间 (3 分)	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程度，评标小组视优劣程度酌情评分：10 分钟赶赴报案现场的得 3 分，20 分钟赶赴报案现场的得 2 分，30 分钟赶赴报案现场的得 1 分，半小时以后赶赴报案现场的不得分。（ 满分 3 分 ）

	服务承诺 (3分)	服务承诺 (满分3分) 1) 投标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的得1分; 2) 投标人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0.5分; 3) 投标人承诺建立庄浪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专业技术)车辆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的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得0.5分。
价格部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20%)×100。

第二包:

具体分值如下: 价格占 20%; 商务占 35%; 技术占 45%。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 (35分)	履约能力 (25分)	1. 投标人有合法的经营生产场地,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得5分,面积在50-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的得10分,面积在100-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的得15分,151平方米以上的得20分(需提供实体店及车间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实体店、维修车间、厂/场地全景图片) 2. 机修、电器、钣金、油漆等4个工种齐全者得5分,缺少一个工种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
	质量保证 (6分)	投标人须制定车辆维修后质量保证承诺(应包含质保期限、车辆维修后一定期限内退换货或重新维修承诺、提供上门服务、拖车服务、服务时效及服务时间等),质量保证承诺并未规避和减少自身应尽义务,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车辆维修后质量保证承诺得当,详尽全面者得6

		分；方案得当，承诺简洁明了但切实可行者得4分，车辆维修后质保承诺简单敷衍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6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排查、维修计划、人员安排、道路救援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具备详尽合理的故障排查、维修计划、人员安排、配备完整、工具完善，安全生产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 2. 维修方案基本合理，可执行性需要加强，维修人员充足、配备较完整，具备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得5分； 3. 维修方案欠合理，可执行性不高，维修人员不足，缺少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得1分；（满分10分）
	管理制度 (8分)	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配件价格、维修主要常用部件工时（费）公布表（上墙）。每提供一份制度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8分）
	硬件设备 (10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 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 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 全部都有的得10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技术保障 (8分)	1. 投标人拥有车辆维修相关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资格证书加2分，最高可得6分。（如汽车机械维修证书、汽车电器维修证书、喷漆工证书、钣金工证书等）； 2. 备件供应情况：能够提供同等质量和性能技术的备机、备品、备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救援车配置 (2分)	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的救援车，每辆车得1分，最高得2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和彩色照片为准。未满足者不得分。（满分2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7分)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酌情打分，最高可得4分； 2. 其他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酌情给分。如免费拖车范围及超出范围处理办法、市县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酌情打分，最高可得3分；（满分7分）
价格部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第三包：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20%；商务占37%；技术占43%。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 (37分)	文件制作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证件等证明材料清晰，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以来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加油服务业绩，每提供一家单位，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结账证明，并加盖公章）
	场地设施 (15分)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片资料进行对比评分：提供的资料体现其加油站整体规模和周边环境良好，内部布局规划合理、规范得8分；整体规模和周边环境一般，内部布局划分基

		本合理、规范得 5 分；整体规模和周边环境较差、内部布局划分不规范的得 2 分； 2. 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提供的便捷性、经济性进行综合评分；车辆进出方便、停车便利、加油环境宽敞的，得 7 分；车辆进出较方便、停车较便利、加油环境一般的，得 4 分；车辆进出不便，加油环境差得 1 分。
	管理标准 (7 分)	1. 投标人提供经营场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资料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全年 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3 分)	1. 近三年内获省级政府价格、计量主管部门“物价、计量信得过”称号的得 1 分。 2. 近三年获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先进”称号的得 1 分。 3. 近三年获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文明单位”称号的得 1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指标响应 (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油品来源 (10 分)	根据油品来源渠道和保障措施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油品来源渠道正规，油品质量有保证的得 10 分，需提供油品进货正规发票和油品质量承诺书，承诺书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处罚措施，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经营管理制度 (5 分)	有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控良好得 5 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得 3 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 1 分；无内控制度不得分。
	安全设施配备 (4 分)	加油站消防设施等安全设备配备齐全的得 4 分，以 2024 年内近期消防部门消防检查记录为准，不齐全或者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服务水平（10分）	1. 拥有1名质量检验员的得2分，每多1名加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书）； 2. 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技术服务水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的4分；比较专业的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计划周密、服务周到、条件优惠，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4分；服务承诺较好，能较好地响应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得2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响应采购人的管理要求1分；无承诺不得分。
价格部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20%） × 100。

第四包：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占20%；商务占39%；技术占41%。

评分项	分值	内容
商务部分（39分）	车辆情况（24分）	投标人提供应标车辆的行驶证、购置发票等各种行车手续，国产车辆优先，车型为轿车、SUV（排量要求1.4T—2.0T之间）、中型客车和商务车，每提供一辆车的资料得2分，满分24分。
	车辆保险（12分）	投标人提供为应标车辆购买商业保险的，其中三者险保额≥200万、乘员险≥10万/人的得1分，（每辆车最高得1分，提供保单等证明材料），满分12分。不足12辆的不得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成车辆租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3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满分3分。
	车辆综合情况（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应标车辆的综合情况（购买年限、车辆性能、质量安全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维护成本等因素）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的得

技术部分 (41分)		1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车辆照片等），有一辆不满足者扣2分，不足12辆的不得分。满分12分。
	服务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①服务方案：供应车辆程序简便快捷，时效保障等；②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车辆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③应急救援方案等，方案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者得9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措施欠缺不完整者一项扣3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及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管理制度 (8分)	投标人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租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内容完善详尽有助于提高企业服务质量，每项得2分，共计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②车辆保险到期的服务措施；③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维修承诺和替补临时使用车辆的承诺；④有本地工作场所及人员、能为履约提供必要的人力支持、及时补充、核算油耗、组织维修等日常业务。方案及承诺齐全合理、能最大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无保留的为采购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每项得3分，共计12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未提供方案及承诺者不得分。
价格部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将确定 5 家保险企业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保险服务定点保险单位，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专业技术车辆提供保险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应具有足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增值服务。

2. 应拥有遍及全国的机构和服务网点，其营业网点应覆盖全国各地、市，并在全中国开通 365 天 24 小时服务专线。

3. 具有较高的保险事故现场查勘和赔案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品质（含接报案、查勘、施救、定损、限时理赔等承诺，一般事故处理方案、重大事故处理方案）、其他服务承诺。

4.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 24 小时接待报案受理服务。理赔中心设立接待服务报案受理专线电话，配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受理报案、救援，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

5. 现场查勘服务

5.1 公司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时间：确保实现投标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县区范围：出险地距离公司所在地或查勘人员所在位置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城区外每增加一公里，增加 3 分钟。

5.2 查勘时限：不涉及人伤简单案件，1 小时之内完成；两车相撞涉及人伤案件 2 小时内完成；多车相撞等重大事故或复杂案件 4 小时内完成。

6. 基本优惠条件，商业险，按实际投保的险种标准费用总额的基础

上予以优惠。交强险优惠标准由各申报投标人自行报出。新购车辆投保按保险法规规定执行。



7. 定点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提供无偿救援服务。理赔中心设有现场勘查车，理赔中心值班人员接到报案后安排就近网点在第一时间与车主联系，提供紧急抢修服务，投保单位只需支付故障抢修所涉零件更换成本费。

8. 县投保单位车辆定损查勘后，通过车险绿色通道优先、快速处理。

9. 定点保险公司为投保单位提供上门理赔服务。投保单位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索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投保单位尽快获得赔偿。

10. 在索赔手续齐全后，1万元以下的理赔案在当日内结案；5万元以下的理赔案在10日内结案；大额案件按照行业规定要求，在前期调查落实完毕、案件索赔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赔付。

(第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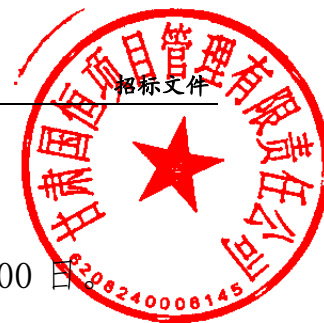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将确定8家车辆维修企业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专业技术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包括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以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规定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中标人承担。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 2)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基本服务要求（但不限于此）如下：

1. 中标后，投标人应开设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并在服务厅内及维修工位处设立指示标记，同时安排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切实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客户进行维修时方便、快捷。

2. 确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由 1 名投标人管理层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协调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及接受客户投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3. 维修过程中，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

4. 提供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为定点维修单位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规范档案内容，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并开展跟踪服务，掌握送修方车辆状况。

5. 送修方自带零配件维修的免配件加价（非安全件）。

6. 保证修理质量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

7. 维修车辆在投标人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修理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

8. 城区内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9.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维修经办人的

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0. 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11.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第三包)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将确定 3 家车辆加油企业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专业技术）车辆定点加油服务，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专业技术车辆的日常加油业务。

二、技术要求：

1. 燃油要求：符合现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包含 92#、95#汽油、0#、-10#、-20#柴油加油服务。

2. 燃油质量标准：汽油符合 GB17930-2016 标准；柴油符合 GB19147-2016 标准。

3. 提供二十四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定点加油油品包括：92 号汽油、95 号汽油，以及 0 号柴油、-10 号、-20 号柴油等。

4. 投标人应当承诺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网点应具备工商、商务、应急等行政部门批准销售成品油的各项行政许可经营证件。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按合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6. 未经采购方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在成品油中另行加入添加剂。

7. 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加油网点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



量部门检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8. 中标人成品油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燃油零售价格作为基准单价，实际结算单价按照下浮率优惠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四包)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将确定 4 家车辆租车/用车服务企业为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定点租车/用车单位，承接庄浪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社会辅助用车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善，中标人拥有完整的车辆产权，持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国产车辆优先，车型为轿车、SUV（排量要求 1.4T—2.0T 之间）、中型客车和商务车，中标人保证行驶证、完税证明、车辆等各种行车手续齐全完整，车辆交付后，出租车辆的保险费、年审费、车辆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保养维修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车辆均需提供最新车检标识、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乘员险不低于 10 万元/人）单复印件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不是投标承诺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 如果出现车辆被盗或者故障、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立即处理安排车辆保障，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

5.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

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